

中原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學士班修業辦法

110年7月21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7月19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學系依據中原大學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系學士班授予學位之中文、英文名稱如下：

學系(學位學程) 中文、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中文、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商學學士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第三條 本學系學士班應修科目及學分依附表一之規定。

第四條 學系修業規定

- 一、學系必修科目初修以本學系本班修習為原則，且低年級學生不得跳修高年級之必修科目，但依行政程序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學系必修科目之經濟學（一）和統計學（一）成績未達50分（含）以上者，不得修習經濟學（二）和統計學（二）；須曾修習且未停修過貨幣銀行學（一）始得修習貨幣銀行學（二）。
- 三、學系必修科目所開之暑修班，不開放初修(含停修)同學修習；外系輔系、雙主修本學系之學生亦適用之。
- 四、通識延伸選修課程須包含院特色課程「企業倫理」。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適用於自112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

中原大學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適用112學年度入學學生)

科目名稱		期程	學分數	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		
				科目名稱	限制	
學系 必修 科目	一年級	商用數學	半	3		
		國際貿易導論	半	1		
		會計學(一)	半	3		
		會計學(二)	半	3		
		經濟學(一)	半	3		
		經濟學(二)	半	3	經濟學(一)	50分以上
	二年級	統計學(一)	半	3		
		統計學(二)	半	3	統計學(一)	50分以上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一)	半	3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二)	半	3		
		管理學	半	3		
		國際行銷管理	半	3		
	三年級	商業英語會話(一)	半	1		
		商業英語會話(二)	半	1		
		貨幣銀行學與數位金融(一)	半	2		
		貨幣銀行學與數位金融(二)	半	2	貨幣銀行學與數位金融(一)	曾修
		國際貿易實務	半	3		
		財務管理	半	3		
		國際企業管理	半	3		
		專題研究	半	1		
	四年級	國際金融(一)	半	2		
國際金融(二)		半	2			
合計			54			

畢業學分結構表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128	基本知能科目		
性質	學分數	科目名稱	性質	學分
1、基本知能	6	英文(一)(二)	半	(1,1)
2、通識基礎必修	16	實用英文(一)(二)	半	(1,1)
3、學系必修	54	英語聽講(一)(二)	半	(1,1)
4、學系選修	24	環境服務學習(二學期)	半	0
5、通識延伸選修	12	大一體育一、大一體育二；大二、大三	半	0
6、自由選修	16	體育興趣擇四科		
		通識基礎必修科目		
天	宗教哲學	半	2	
	人生哲學	半	2	
人	台灣政治與民主	半(6擇1)	2	
	法律與現代生活			

	當代人權議題與挑戰	多修無法列入通識學分，亦不得抵認通識延伸課程學分。	
	生活社會學		
	全球化大議題		
	經濟學的世界		
	區域文明史	半 (2擇1)	2
	文化思想史	多修無法列入通識學分，亦不得抵認通識延伸課程學分。	
物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半	2
	自然科學與人工智慧導論	半	2
我	文學經典閱讀	半	2(2,0)
	語文與修辭	半	2(0,2)
合計		16	

說明：

一、全校性規定：

1. 通識基礎必修課程：「物類」及「我類」基礎課程須於大一完成修習，「我類」基礎課程-文學經典閱讀須於大一上學期修習，語文與修辭須於大一下學期修習。
2. 通識延伸選修課程：分天、人、物、我四大學類，最少各需修滿2學分，合計須修滿12學分。
3. 電腦資訊相關課程需修滿2學分以上，授課內容需包含有程式設計或程式語言運用之教學內涵，且授課時數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培養學生邏輯思考、邏輯運算思維與運用科技及創新學習的能力。
4. 自101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必須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始准予畢業
5. 自103學年度起中五生應加修通識課程6學分及專業課程6學分。
6. 須於畢業前曾修2 門全英語專業課程。【不含英文(一)、(二)、英語聽講(一)、(二)、實用英文(一)、(二)、商學院商業英語會話(一)、(二)、英語檢定技巧(應外系學生除外)】
7. 自由選修學分學習範圍為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分學程、就業學程、微型學程(他系)、PBL 課程、磨課師(MOOCs)微學分課程(每門課程1學分，至多認列6學分)及專業自主學習學分(至多2學分)。
8. 有關修課，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

二.學系畢業規定：

1. 通識課程必須含指定之院特色課程「企業倫理」始能畢業
2. 自107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之中五生應自本校通識課程選修6學分，並應加修本系所開選修課程6學分。

經 112 年 07 月 05 日 111-2-2 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經 112 年 07 月 19 日 111-2-2 教務會議通過。